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和税通〔2025〕36057号

林茜：120101*****5029

事由：接相关部门转交车船税涉税问题，经系统查询，未查询到你名下车辆（车牌号码：津JPJ288，车架号码：LBEMCACAX9X154798）2022年度的车船税税款入库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七条：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通知内容：你作为该车辆（车牌号码：津 JPJ288，车架号码：LBEMCACAX9X154798）所有人，为该辆机动车的车船税纳税人，请在收到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前往车辆登记地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4 号）申报并缴纳该车辆 2022 年度车船税及滞纳金；如已缴纳，请向税务机关提交该车辆 2022 年度车船税已完税的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